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目錄

加強推行工業安全	第一頁
房屋委會增收扣留車輛等費	第二頁
車輛可登記為小巴數目限額	第二頁
九廣鐵路(修訂)法案二讀	第三頁
簡化調整法定罰款程序	第四頁
制訂有薪分娩假期福利法案	第四頁
布政司提交財務委會報告	第六頁
八一年裁判司(修訂)法案獲通過	第六頁
政府銳意改善各項服務	第七頁
木屋區環境改善計劃	第十一頁
反吸毒健步跑	第十四頁
屯門區議會提倡音樂	第十五頁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第十五頁

加強推行工業安全 修訂規例提高罰款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五項修訂工業安全規例，將違例之最高罰款額提高至五千或五萬元不等。

該等規例爲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密閉場地）（修訂）規例，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修訂）規例，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機械之防護及操作）（修訂）規例及一九八一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在動議通過該等規例時，勞工處處長韓達誠指出立法局於去年八月通過一九八〇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第二號）條例。根據該項修訂，違反該條例之任何附屬規例之最高罰款額可增至五萬元。

韓氏說：「當本人提出有關該項修訂之法案時曾指出，工廠督察科將分析違反每一項規例之嚴重性而釐訂最高罰款額之多寡。」

韓氏稱，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規例共有十九項，根據工廠督察科分析之結果，他將其中五項規例之罰款額予以提高。他認爲該等規例之性質至爲重要及有從速修訂之必要。

有關檢討另外六項規例之工作快將完成，而其餘之規例亦將從速加以修訂。

在該五項修訂規例中，只有最嚴重之違例事項始引致被罰最高罰款額五萬元，如僱主未能在工作場所設置遮欄以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及虛報資料。

其他違例事項，如未能裝置機器護罩，其最高罰款額將爲三萬元。較次要之違例事項，最高罰款則由五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房屋委會增收扣留車輛等費 阻嚇車輛非法在屋邨內停泊

對於在公共屋邨限制駛入道路內非法停泊之車輛，房屋委員會將提高扣留費、移走費及存放費。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動議請求一九八一年屋宇（交通）（修訂）附例時說，由五月一日起，扣留車輛費由三十元增至五十元，移走車費由八十元增至一百一十元，存放車輛費則由每日二十元增至三十五元。

廖本懷說，目前的收費太低，未能產生有效阻嚇作用。

車輛可登記為公共小巴

數目限額得受規定期限

立法局已通過延長一年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對可登記為公共小型巴士之車輛，可實施限額規定之期限，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將之延長至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環境司鍾信動議將該期限延長時說，港督會同行政局於去年十月八日頒令，指定可登記為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總數，應仍為四千三百五十輛。

鍾氏指出，根據該條例中的一節規定，該數目限額仍告有效的日期係到今年四月十日止，但屆時，該期限得由立法局決議加以延長。

九廣鐵路修訂法案今提交二讀

一九八一年九廣鐵路（修訂）法案於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省覽。

該法案旨在授予九廣鐵路局局長所需之額外權力，以經營來往香港與中國之載客直通火車服務。

該法案如獲通過，亦將追認該局局長先前在此方面所作之安排。

環境司鍾信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稱，此法案將授權鐵路局長解決經營直通火車服務之細節，但須遵照港督之指示辦理。

法案並將授權鐵路局長制訂規例，對宣佈鐵路局若干地區為禁區，簽發進入該等禁區之許可証，及禁區圖則之製備與該等圖則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等事項加以規定。

鍾氏又說：「此等條款與為機場訂定者相似，而且是有必要的，以管制進入鐵路局供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使用之區域。」

來往香港與廣州之間的載客直通火車服務於一九七九年四月與廣州鐵路局協議後恢復，自一九八〇年二月起，每日直通火車服務增至兩班。

該法案押後辯論。

簡化調整法定罰款程序 以決議案代替修訂法案

一項旨在採用較簡便和快捷的方法，來保持各項法定罰款的懲罰和阻嚇作用之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討論。

法案草擬專員黎守律今日動議一九八一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法案三讀時指出，當該法案獲通過後，將授權立法局在修訂法定罰則規定的罰款額時，可以提出決議案來代替修訂法案。

黎氏解釋稱，鑑於通貨膨脹及違例事件之背景不斷改變，因此經常需要增加法定罰則規定的罰款額。

他並稱，法案並將根據任何附屬法例一般可判處之最高罰款額，由二千元增至五千元。

該法案押後辯論。

制訂有薪分娩假期福利 有關法案在立法局二讀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當局建議得享受有薪分娩假期之條件將適用於三名在生子女，而不應依照有關工作小組主張以兩名在生子女為限的建議。該工作小組係由政府各有關部門組成，負責檢討分娩假期福利事宜及提出建議。

韓氏指出，在法例中制訂子女限額規定，是為實施工作小組之建議，免得僱主因需要給予有薪分娩假期而無限量地承擔責任，同時此舉與人口問題無關。

他強調，現行之分娩保障條文是純粹為保障工作中之懷孕婦女之健康及安全而作出，並無分娩次數或生存子女數目之限制。

韓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時稱，雖然各方面對分娩假期工資，在施行範圍、數額、情況及限制等方面，或會各持己見，但使婦女在分娩假期內獲給予工資之制度，其原則已受到一致支持。

他說，大致而言，有關建議均獲所有曾被諮詢之工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所接納。

勞工處就工作小組之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之意見，並對社會人士、僱員工會、主要僱主商會及有關團體所表達之各種意見，予以週詳考慮後，建議修訂僱傭條例，實施有薪分娩假期。

韓氏續稱，該處建議受僱傭條例保障之女性僱員，即所有女性體力勞動僱員及月薪六千元或以下之女性非體力勞動僱員，應在分娩假期內獲僱主支付不少於假期前工資之三分之二。

有薪分娩假期應以三名在生子女數目為限。女性僱員為著證明在申請有薪分娩假期時之生子女數目，應向其僱主出示有關之宣誓書。

享有有薪分娩假期之條件為在產假前，必須曾為僱主連續工作最少四十個星期。

惟女性僱員，若未得其僱主同意，而在分娩假期內為其他僱主工作，將喪失享用分娩津貼之資格。

有關流產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視為病假，而不應作為分娩假期，僱員因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而缺勤，亦應視為病假。

僱主因其僱員分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者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千元。

此外，倘若一名女性僱員在分娩假期內之全部分娩福利，則有權領取整個月有薪分娩假期。

為使僱主及僱員有足夠時間作出必要之安排，以遵守修改後之法律，韓氏建議該有薪分娩假期法例應在本年六月一日始付諸實施，並在政府憲報予以公佈。

有關該法案之辯論，押後進行。

布政司提交財務委員會報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支預算草案財務委員會報告書，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

布政司姬達爵士在提交該報告書時，對委員會成員在詳細審閱公共開支時付出相當多時間及精力，表示謝意。

該草案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轉交予財務委員會。經過一連串定期及特別會議後，報告書始予編制。

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訂）法案獲通過

一項有關裁判司法庭簽發傳票程序之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律政司祈理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訂）法案時稱，該法案旨在准許獲裁判司授權之裁判司法庭人員，可繼續簽發傳票。

祈氏指出，是次修訂乃因英國高院原訟庭最近曾作判決，傳票簽發必須由裁判司親自考慮及處理。

他續稱：「隨着英國高院原訟庭之判決，及香港署理高院經歷司與本人磋商後，曾指示各裁判司暫時親身去處理傳票簽發。」

但是，律政司又指出，現時每星期約簽發一萬份傳票，假若讓這法例維持不變，裁判司法庭案件之聆訊，將可能延誤致不能接受之程度。

他稱，由裁判司署非專業人員簽發傳票，在實行時，效果良好，並建議上述方式應繼續實行，但他認為，須受下述保障措施限制：

* 凡因私人投訴或告發而發出之傳票，須由裁判司親自簽發；

* 倘若在明顯地覺察錯誤發出傳票予被告人之情況，而引致被告人受到不必要出庭之不便時，裁判司有權撤銷傳票；

* 被告之傳票如遭撤銷，裁判司有權判其獲得不超過五千元之訟費。

祈氏表示，法案並保留裁判司在接獲官方投訴或資料，即警方或有關人員之申請時，拒絕簽發傳票之職權。

律政司說：「實際上，法案對現行之做法並無更改，而祇是填補法律之漏洞。」

社會事務司：

政府銳意改善各項服務

並經常檢討以進行擴展

社會事務司何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港府在改善社會服務、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方面之計劃使人留下深刻印象。他並對該等計劃未受到嚴重投訴而感到欣慰。

何氏認為，政府未有及不能夠由總開支或總收入中撥出固定之比率予各項服務。

他說：「在制訂每年之財政預算時，必須考慮用以維持目前提供之服務及獲得批准的新服務所需之費用。至於服務之擴展，則是根據經常檢討這些計劃。」

在談及資助香港留英學生時，何氏說，港府設立之長期貸款計劃可確保希望留英攻讀大學學位及高級文憑之香港學生，不會純粹因「本土」及「海外」學費之差距以致未能就讀。

何氏又指出，香港珍惜與英國的學術聯繫，並正檢討有關提供本身的高等教育學位，由陶建任主席之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現正研究此問題。

他表示同意吳樹熾議員所言，從教育觀點來說，香港即使嘗試自給自足，也是不智的。

何氏更提出保證，工業教育包括工業訓練，將會獲得足夠撥款。

在答覆班佐時議員所提出有關語文教學的問題時，何氏說，一項為改善兩種語文教學方法的計劃現正進行中。

關於在小學用英文授課的課程，經一名英語顧問研究三年後，現已準備妥當，並將於稍後分發予各學校，以廣徵校方意見。

至於教授中英語文的教科書問題，他說教育署已採取適當行動，對該等書籍進行審查，而教科書的水準現已有顯著改善。

關於副校長薪金問題，何氏指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有關薪俸建議已被政府接納。這些建議不但沒有令任何人蒙受損失，而令更多人因此而受惠。他強調該委員會的建議是改善助理教育官及教育官的薪級而不是減低高級教席之薪級。

他解釋教育官與高級教席兩個職級的合併並不代表不再有副校長一職，而只是說，為學校當局（如為官立學校，則包括教育署長在內）委任履行副校長職責的人士係根據教育官及高級教席之合併薪級支取薪金。

關於王霖議員及何錦輝博士建議放寬傷殘津貼的申請條件問題，他說自一九八〇年四月起，領取公共援助金的人，凡身體有部份傷殘而喪失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謀生能力者，或廣義來說傷殘程度相同的人，或其傷殘引致其有額外困難和需要的人，均可領取傷殘補助金。

在談及職業訓練方面，何氏說，國際勞工組織專家，正根據聯合國發展計劃進行有關發展職業評估及發展新職業訓練計劃以配合工商界需求的特別研究。這些研究，將於年底之前有結果。

關於職業訓練學校的學位問題，他說有關計劃為一九八四至八五年之前擴大學位數目，使之由七百一十四個增至一千六百個。為弱智人士提供的學位則由五百二十八個增至九百個。

何氏稱在未來數年間，老人宿舍將急劇增加。政府計劃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在公共屋邨提供超過二千個額外的老人宿舍及老人院宿位，另外在公共屋邨以外興建之老人院亦可提供八百七十五個宿位。

在今後數年中亦有十六間有護理安老服務之老人院啓用。

而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護理安老宿位將增加二千一百三十五個，達到計劃中每一千名超過六十歲老人可有四個此類宿位之目標。

他說政府深明在感化服務及其他向青年罪犯提供之服務上應維持高度水準之重要性，如果有足夠人手，政府計劃減低感化主任負責個案之數目，尤以負責高院個案者爲然。

至於處理罪犯方面，一名海外之顧問最近曾全面檢討社會福利署屬下五間感化機構之工作及其組織。

該位顧問在英國之感化機構具有多年之工作經驗，今年二月初次訪港。他的初步報告書就感化機構應採用之方法及內部組織及所需之工作人員等各方面之問題，作出建設性之建議。這些建議正由社會福利署研究中。

他指出，社會保障金的開支頗大，但這不應使人因此低估了社署以及志願機構實際增加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志願機構增加提供的服務，尤其顯著。現時指定供辦理社會福利活動用的款項，交由這些志願機構運用的數額越來越多。

在提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時，他說，政府深信大學及理工課程，包括社會工作課程的策劃和經費，均透過撥給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的三年補助金，而獲得最充裕的資助款項供開支之用。由陶建領導的委員會現正檢討專上及工業教育的需求及提供問題，並會就一九八四年開始以後十年的學生人數目標，提出建議。

他表示已委出一個工作小組，由他的副手任主席並由政府及志願機構派出代表爲小組成員，檢討會受訓練之社會工作者目前獲使用之程度。該小組亦設法改善人手供求情況，及建議辦法，以應付估計中的人手短缺問題。

何氏在談及不計算入息多寡而發給失業津貼之建議時說，初步研究顯示該建議會有基本上之困難。對傷殘或高齡人士之津貼很易確定，但對失業者則並不是。

他說：「我們需要大量人手去調查每宗個案，這完全違背何錦輝議員所建議之簡單程序。」

如果缺乏調查作保障，則每一位要求援助者都可獲發給津貼，不單所需費用龐大，且影響公共援助計劃之基本規定及整個社會工作精神。

公共援助計劃亦適用於身體健全之失業人士。單身者之儲蓄限額為四千五百元，而每位家庭成員則為三千元，即市民無需待囊空如洗時才申請公共援助。

何氏認為在未有調查申請人的入息及家庭收入前，不應對失業者提供劃一金額毋需供款之津貼。他相信這項計劃不會受到社會大眾支持。

他認為目前應首先致力改善公共援助計劃，確保受助者能在今日百物騰貴的香港生活。

何氏最後表示：「政府現正審慎考慮改善公共援助計劃。」

木屋區環境改善計劃研究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羅保及胡法光的意見時表示，當局現正在一個選出的木屋區進行一項試驗研究，以探知在進行全面的改善計劃時所會遇到的困難。

他說，研究將包括提供各種改善設施，例如：裝設有水錶的食水供應、更佳的衛生及渠道、改善的通道及公共照明等。

黎氏指出，根據最近的估計，木屋區的人口約為七十五萬。

他說：「這些人當中，超過半數，或大約四十萬至四十五萬人是居住在一些最少有三年，甚或五年或十年壽命木屋區內。」

黎氏指出，房屋政策並非是要剝奪木屋區居民得到適當公共房屋的權利。但他又說：「公共房屋的需求是如此龐大，在數年間他們的需求將未能得到滿足。」

他說，許多人在木屋區居住了一段長時間，可能是由於他們個人的選擇或無知。

他說：「任何家庭能夠符合公共房屋的入息規定，現時不應該在木屋區居住多過七年。」

「要是他們在一九七四年前已申請公共房屋，他們現時已應獲得分配公屋。但許多木屋區居民在這些區內已住了頗長時間，而將會繼續居住下去。」

他說：「倘若我們承認這些人士將要在這些地方住上數年，我們必須作出考慮。」

他說，理民官及民政主任亦將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在各木屋區繼續執行地區性的改善計劃。

他又稱：「當我們完成有關這些木屋區的改革建議後，我們或者需要房屋委員會的協助來實施這些建議。」

在談及有關康樂設施的不平均分配的意見時，黎氏不同意「所有好的東西均集中在中心地區」的說法。

他說：「例如，柴灣便比筲箕灣獲得更多分配。」

黎氏稱：「正是由於這些設施不平均地分配——不單只康樂方面——便引致地方行政有新的重要性。」

黎氏在立法局上說，一項有關康樂服務的詳細和長期計劃，現正在草擬中。

他說：「與此同時，根據一個以我們現有的康樂發展計劃爲型式的更梗概和即可使用的工作計劃，我們繼續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這個計劃提供了一個架構，使現有的康樂設施計劃有所依據。」

黎氏又列出正在各地方進行的有關康樂設施的工作：

☆ 在新界方面，若干政府部門最近作出討論，並正提出建議，將公共工程計劃的時間提前，以盡快提供額外的康樂設施；

☆ 市區增加空地方面：一個由數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小組最近完成有關天橋底空地調查。調查顯示這些空地有數十處之多，而有些地方相當大。目前有人提議將其中一些空地作爲康樂場所之用；

☆ 公共屋邨方面：目前房屋署署長正研究是否可能在新界公共屋邨提供額外康樂設施；

☆ 有三個方法鼓勵私人機構提供公共康樂設施，有數項計劃在研究當中，而且若干發展商並不等候，我們提議便自動去做。當然這方面還可以多盡點力，但利用公帑作爲經費來提供免費或低廉的康樂設施，也不算差，但跟着社會漸趨富裕，我們一定要讓那些欲想自費提供康樂設施的居民得償所願；

☆ 提倡水上運動。本人雖承認可以利用的水域遠比陸地爲多，但所需的近水陸地卻稀少，目前有數項計劃正獲加以發展。

民政司黎敦義表示目前雖未有計劃設立一所康體教育專門人才訓練學院，但現在的教育學院的畢業生，再加強現在大學校外課程所訓練的人才，相信足以應付可見的將來的需求。

禁毒常委會聯同康體處
下月舉行反吸毒健步跑

禁毒常委會，定於五月三日（星期日），展開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教育及宣傳運動，並於該日下午一時在九龍仔公園舉行「生龍活虎健步跑」暨遊藝嘉年華會。

年滿十五歲之男女，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以團體名義報名者，每一團體必須最少有成員二十人。

此項健步跑活動為禁毒常委會本年度與康樂體育事務處合辦規模最龐大之反吸毒宣傳活動，旨在喚起大眾支持反吸毒工作及鼓勵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之康樂活動。

生龍活虎健步跑報名表格，由即日起可向康樂體育事務處總部及各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處及新界各理民府索取。截止報名日期為本月二十四日。

參加者必須依主辦機構指定之路綫跑兩圈，全程約六千五百米。路綫以九龍仔延文禮士道為起點，經衙前圍道、喇沙利道、禧福道、聯福道、聯合道、東寶庭道返回延文禮士道；再依此路綫重跑一次。

跑畢全程之個人參加者將可獲紀念章一枚，團體則可獲紀念錦標壹座。

當日之遊藝嘉年華會項目為有獎攤位遊戲，由電視藝員，唱片騎師暨足球健將參加之競技大賽，以及警察樂隊演奏。

屯門區議會提倡音樂 積極籌組兒童合唱團

屯門現正籌劃在短期內組成地區性的兒童合唱團。

該區區議會於去年十二月通過組織兒童合唱團，認為這是在迅速發展的新市鎮提倡音樂的一個方法，並可為年青人士提供課餘活動。

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鄉事領袖、區內學校校長、社區工作人員及理民府代表。合唱團並聘得黃友隸、林聲翕及韋瀚章三位本地著名的音樂家為名譽團長。

籌委會現正推行招募運動，物色一百位團員。屯門區七歲至十五歲的居民皆可報名，參加者須通過一項由合唱團指揮區品賢主持的試音。

報名表格可在屯門理民府、大興諮詢中心、大興社區會堂、伊斯蘭小學及何福堂小學索取。

訓練將於下月開始，逢星期六下午在何福堂小學舉行。團方並安排有交通工具，接送居住在市鎮以外的團員。

預料兒童合唱團將於十一月舉行的屯門節中首次公開演唱。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一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訂）法案。

由非官守議員提出的一九八一年扶幼會立案法團法案，亦於今日獲通過。